

艾米
著

云中珠

爱情这个梦，坚持多久才算可以？一辈子，够不够？



YUN
— ZHONG —
ZHI ZHU



中信出版社 · CHINA CITIC PRESS

云中珠

YUN
— ZHONG —
ZHI ZHU

艾米/著

中信出版社
CHINA CITIC PRESS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云中之珠 / 艾米著. —北京: 中信出版社, 2011.6

ISBN 978-7-5086-2856-1

I. 云… II. 艾… III. 言情小说—中国—当代 IV. 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11)第107598号

本书仅限于中国大陆地区发行销售

云中之珠

YUN ZHONG ZHI ZHU

著 者: 艾 米

策划推广: 中信出版社 (China CITIC Press)

出版发行: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(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甲4号富盛大厦2座8-10层 邮编 100029)

(CITIC Publishing Group)

承 印 者: 三河市华业印装厂

开 本: 720mm 1000mm 1/16

印 张: 23 字 数: 280千字

版 次: 2011年7月第1版 印 次: 2011年7月第1次印刷

书 号: ISBN 978-7-5086-2856-1/I.230

定 价: 32.00元

《山楂树之恋》在国内出版之后，感动了很多读者。有些读者在感动之余，也发出感叹：“这是‘文革’时期特有的爱情，现在已经不存在了。”还有的读者说：“这是老三特有的爱法，别人都做不到。”

如果真是这样，像我这样的人就该抱怨生不逢时了，因为我出生的时候“文革”已经结束了，老三也已经去世了，那不就意味着我今生不可能遇到《山楂树之恋》那样的爱情了吗？但我不这样认为，我认为我的爱情就是《山楂树之恋》那样的爱情。

有人要说了：哇，你怎么可能有《山楂树之恋》那样的爱情？现在不是“文革”了，老三也已经去世了，你到哪里去找《山楂树之恋》那样的爱情？

这样说来，我们应该先对“《山楂树之恋》那样的爱情”下个定义。

有的人把注意力集中在“硬件”上：“文革”时期，没有手机，没有电脑，没有私家车，老三要来看静秋，得清早出发，跋山涉水，坐长途汽车，一路颠簸，下车后还要步行个把小时，才能来到静秋居住的地方。而现在这个时代，交通和通讯都比“文革”时期发达十倍百倍，如果咱们想念恋人了，可以发几条短信，传几张照片，甚至视频做爱，就算要与恋人见面，也可以开着私家车，半个小时就来到她跟前。方便倒是方便，但咱们到哪里去找老三那种跋山涉水的爱情呢？

还有的人把注意力集中在爱情的皮毛上，精确地数出老三为静秋做了多少事：背静秋过河，为静秋买胶鞋，带静秋去医院，等等等等。大大小小总共列出了二十五件，然后用这个列表来要求自己的恋人：你背我过河了吗？你为我买胶鞋了吗？你为了动员我去医院舍得把自己的手臂划伤吗？

对比的结果，往往不甚理想，于是得出结论：这些事只有老三才做得到，现在老三已经去了，这世界上就再也没有“《山楂树之恋》那样的爱情”了。

如果我们对“《山楂树之恋》那样的爱情”就是这么定义的，那真可以说那种爱情只在那些交通不便的深山老林才存在，考虑到老三已经去世了，我们更可以说那种爱情即便是在深山老林也找不到了，绝迹了。

这样的理解显然很幼稚可笑，世界在前进，科学在发展，交通和通讯条件在日新月异地变化，爱情怎么可能老是以同一种形式来表达呢？“《山楂树之恋》那样的爱情”并非只在跋山涉水上，并非只在任何“硬件”上，也并非只在爱情的皮毛上，而是在爱情的本质上。

那么，爱情的本质是什么呢？在我看来，爱情的本质就是爱。

爱首先是一种感情，在这种感情里，有欣赏，有牵挂，有眷恋，有想要融为一体的激情，有为了对方幸福宁愿牺牲自己的无私精神，而这种牺牲，是不求回报的牺牲，是快乐的牺牲。《山楂树之恋》所描绘的爱情，就是这样一种爱情。

在老三眼里，静秋就是完美的化身，她美丽，她聪颖，她富有爱心，她光彩照人，她那些在外人眼里是缺点的东西，在他眼里都是优点，都是可爱之处。

如果你也曾对某个人产生过这种由衷的欣赏，那么你可以有把握地说，你爱过，你品尝过爱的滋味。

对于老三来说，能跟静秋在一起就是最大的幸福。他寻找着一切机会跟她在一起，为此他不得不跋山涉水，风餐露宿，但他不在乎，不觉得苦，反而觉得甜，因为他是奔静秋而去。

我相信大多数人都体会过这种“一日不见如隔三秋”的相思，哪怕是以离婚收场的夫妻，在他们热恋的时候，也可能有过那么一段时间，只想和对方在一起，只要能在一起，哪怕什么都不做，也是世界上最大的幸福。

爱情最显著的特点就是：再自私的人也突然有了无私的境界，也许他对其他人仍然自私，但对自己的恋人却是言听计从、无私无畏，只要恋人高兴，他什么都愿意做，哪怕牺牲自己的利益，甚至生命。

也许有人没达到过这种境界，那我们可以负责地说：那是因为他没有爱过。也

许有一天，他会遇到一个人，终于激发了他的爱情，于是他便进入了无私的境界，为对方粉身碎骨也心甘情愿。

由衷的欣赏，缱绻的依恋，无私的奉献，这就是爱情的本质，这就是“《山楂树之恋》那样的爱情”。无论在哪个年代，都存在这样的爱情。也许交通状况变化了，通讯设施变化了，求爱方式变化了，性爱禁忌变化了，但爱情的本质不会变。

我写的每一个故事，都是《山楂树之恋》那样的爱情故事，有由衷的欣赏，有缱绻的依恋，更重要的是有无私的奉献，以及这种欣赏、依恋、奉献带来的无与伦比的幸福。

《云中之珠》就是这样一个故事，我把它称为“二十一世纪的《山楂树之恋》”。

Part.1

云中之珠·第一部

他惊奇地发现，他竟然为小罗能做小三而感到庆幸了，并由此生出一点儿自豪：是我让她干净起来，漂亮起来，她才有机会——找到这么一个赚钱的路子。

01

“老杨，你趁这会儿有空，把他送到格蕾丝那边去不好吗？老坐那里讲！”

老杨正神采奕奕地向刚到美国的师弟兼老乡宇文忠介绍“我们这边”的情况呢，被老婆一声闷喝，仿佛滔滔长江水遇到了三峡大坝一样，猛地闸住，不能顺畅地往下流，只能就地上漫，会产生什么后果，可真不好说。

宇文忠识趣地站起身：“师兄，麻烦你送我一下。”

老杨以一个拂袖而去的姿势响应：“走！我送你。”

到了门外，两个人坐进那辆被太阳晒得像蒸笼的车里，老杨威武地说：“我是看在她怀了崽儿的分上，不然的话，今天肯定是巴掌上身。”

宇文忠一愣，问：“谁呀？”

“谁？你嫂子呗。”

“哦！”宇文忠不由得暗自好笑，他和老杨是前后山的，当然知道他们那疙瘩的风俗，男人唠嗑，女人是没资格插嘴的，更不用说当着远道而来的客人支使当家的了。但他也在城市待了好些年了，更重要的是，他还有一个城市出生长大的女朋友，当然知道他们那疙瘩的风俗在城里行不通。

老杨的老婆一看就不是他们那疙瘩的人，口音不同，气势也不同，肯定是城里的女人。平日里老杨肯定“被威风”惯了，但今天有他这个老乡兼师弟在跟前，老杨就不得不拿出一点儿架势来，免得传回村里成了笑话。但为了那个拂袖而去的动作，老杨今夜不知要赔

多少罪才能下台。

他怕老杨难堪，主动扯到别的话题上：“我这样事先没打招呼就跑过去住，人家会不会不高兴？”

老杨大包大揽地说：“没事儿，我跟她最熟了，我带去的人，她没有不好好招待的。”

“但她现在不在家。”

“放心，今晚我就给她打电话。”

“她家没别的人——就她一个人？”

“一个人不好吗？她不在家，你独占一栋房。”

宇文忠尴尬地笑了一下：“就怕她回来了我还没找到住的地方。”

“没事儿，如果你没找到住的地方，格蕾丝肯定不会赶你走的。”

“但我怎么能跟个女的合住？”

“我说老弟，老土了不是？你以为这是你们那边？孤男寡女还要避个嫌疑什么的？我告诉你，我们这边男女混住的多了去了。”

“我知道，现在国内也有男女混住的。”

“我说的是男女合租，不是同居。”

宇文忠本来想声明男女合租我们那边也有，但觉得没什么意义，男女合租又不是GDP，争个输赢有啥用啊？再说他现在也到“我们这边”来了，谁跟谁竞赛呢？

他嘟哝：“只是觉得有点儿不方便。”

“什么不方便？怕她把你吃了？”

“那倒不是。主要是怕我女朋友知道我住在一个单身女人家里——不放心。”

老杨哈哈大笑：“还不是老婆呢，就怕成这样？”

“也不是怕，设身处地想想，如果她跟一个单身男人合住，我也会不放心。”

“那不同嘛。”

“有什么不同？”

“女人当然怕被人占便宜，男人怕什么？难道还怕被女人占了便宜？”老杨建议，“跟你女朋友说，如果她怕你跑了，就赶快跟过来守着。”

“她是叫我尽快把她办过来，但是我也不太懂这些，不知道怎么弄，到时候还得向你请教。”

“那还不简单？抓紧时间把婚结了，办探亲过来。”

“但是她不愿意这么早结婚。”

“她多大了？”

“二十五。”

“二十五还早？再拖几年，都灭绝师太了！”

“她不会成灭绝师太的。”

“你这么有把握？是不是长得比你嫂子还漂亮？”

这个问题宇文忠不好回答，如果照实说，他当然认为女朋友比“嫂子”漂亮多了，但谁会傻到当面说人家的老婆不如自己的女朋友漂亮呢？他迂回曲折地回答：“灭绝师太不是女博士吗？”

“也是，女人嘛，读那么多书干啥？读了博士都没人敢娶了。”

“嫂子不是博士？”

“我怎么会让她读博士？老老实实给我在家待着，生儿育女，相夫教子。你小子也挺聪明的，知道不让你女朋友读博士。”

“不是我不让她读。”

“她自己不想读？”

“嗯，她要读也还早呢，她大专毕业。”

老杨安慰说：“大专的女生一般都很漂亮。学什么的？”

“旅游。”

“学旅游的？那她不跟你结婚，你准备怎么把她办过来？”

“她说可以过来读语言学校。”

“呵呵，只怕她是醉翁之意不在酒吧？”

“为什么？”

“如果是为了跟你在一起，干吗不肯结婚呢？过来读语言学校，读着读着就跟个老外跑了。”

宇文忠不相信女朋友云珠是这样的人，如果她只是想出国，结婚是最简单的方法。结婚又不是死刑，执行了就不可更改。先结婚，办出国，找到老外再离婚，那不比过来读语言学校快？

但他不想对老杨说这些，知道越说老杨越要抹黑云珠，而他很受不了别人抹黑她。他在这个世界上活了二十多年，她是第一个不嫌弃他穷的女生，在他心里她就是一颗闪闪发亮的钻石——虽然他没见过真正的钻石。

老杨出谋划策地说：“你女朋友要是不愿意跟你结婚，你就告诉她，我这儿有个富

婆，家财万贯，你不愿意跟我结婚正好，人家还想包养我呢。”

“别开玩笑，哪里有富婆愿意包养我？”

“格蕾丝就是个富婆。”

两个人正八卦着，目的地就到了。老杨把车停下，吩咐一声“搬东西”，自己径直走去开大门。

太阳好大，晒得人睁不开眼睛。外面一个人影都没有，不知道是都上班去了，还是躲在屋子里乘凉。宇文忠从后车厢里拉出两个箱子，刚提到门前，忽听老杨大喝一声：“拦住它！”

他还没搞明白咋回事，就见一团黄褐色的东西从他脚边蹿了出去，老杨追过来，把他推在一边，直奔那黄褐色东西而去。

他放下箱子，去看老杨在干什么，但四下一张望，没见老杨的影儿，又怕跑远了箱子被人拎走，房子被人打劫了，只好守在原地，被太阳烤得直冒汗。过了好大一阵儿，才见老杨气喘吁吁抱着个黄褐色的物件回来了，满头大汗，嘴里念叨着：“乖乖，你要是跑丢了，我可麻烦大了。”

宇文忠定睛一看，是只大猫，无辜地躺在老杨怀里，十分温顺驯良，不像刚肇过事的样子。老杨抱着猫进了屋子，边上楼边叫：“快进来，把门关上，外面热死人。”

宇文忠把箱子拎进屋去，关上门，发现屋子里倒十分凉爽，但他刚晒出来的满身热气一时还镇不下去。他撩起T恤擦了一把脸，想去把剩下的东西提进来，又怕把猫给放出去了，只好站那里等老杨发话。

过了一会儿，老杨从楼上下来，耸起肩膀，用T恤的短袖擦擦脸上的汗，解释说：“这是格蕾丝的宝贝猫儿子，要是弄丢了，我可赔不起。”

“我刚才连门都不敢开。”

“现在没事了，我把它关起来了。你去把东西都提进来吧，然后我带你去买点吃的。”

宇文忠赶紧出去提东西，回来时看见老杨正用手机讲电话，满脸是谄媚的笑：“哪里是在唠嗑呢？是那猫趁机跑了出去，你不相信？不相信可以问阿忠……好，好，就回，就回，怎么说也是老乡嘛！”

收了线，老杨招手说：“来来来，我带你上楼看一下就得回去了，你嫂子她心口不舒服。这城里的女人啊，要是怀了崽，就像当上了王母娘娘一样，不把你支使得团团转就不甘心，我下辈子坚决不娶城里女人了，尤其是爹妈当官的。”

“你赶快回去吧。”

“没事，我给你交代一下就走。喏，那间是主人房，格蕾丝住的，你别进去，女人都
有洁癖，最见不得别人进她们的闺房。她每次休假出差都让我帮她照看猫，就因为我这人自
觉得很，从来没进过她的房间，所以她特别信赖我。喏，这间是客房，她‘猫儿子’住的。
这里还有一间小卧室，你可以住几天，找到房再搬出去。记得喂猫，还要给它清理垃圾。”

宇文忠慌了：“怎么喂？怎么清理？你得告诉我一下。”

“来，我指给你看。喏，这个袋子里是猫食，这个袋子里是猫砂（垫在垃圾箱供
猫拉屎的）。 ”

“多久喂一次？多久清理一次？”

“你看着办呗，吃完了，就加些食，拉脏了，就清理，简单得很。”老杨说着，从钥
匙链上取下一把钥匙，交给宇文忠，就匆匆下楼去了。

宇文忠跟了下来，看见老杨已经坐进车里，只好挥手告别。等老杨的车开走了，宇文
忠回屋，关上门摸索了一番，知道怎么从里面锁住门了，便把门锁上。把自己的东西都提
到楼上，宇文忠只觉头昏脑涨，这房子也太豪华了，比他见过的所有房子都豪华，且无比
洁净，搞得他自惭形秽，生怕自己一举手一投足就会给这房子留下不可磨灭的污迹。

他从旅行袋里拿出一条毛巾，推开了好几个门，终于找到了浴室。哇，真是富丽堂
皇，比老杨家的气派多了。浴室里有浴缸，还有个玻璃门的小单间，像是洗淋浴用的，推
开一看，果然有个莲蓬头。他拧了一下开关，有水，不过是冷的。他顾不得了，脱掉衣
服，取下眼镜，走了进去。洗了一阵儿，水还是冷的，他越洗越凉，只好草草收兵。拧干
毛巾擦了擦身体，一抬头，迎面看见一个赤身裸体的人影，白花花的，吓了他一大跳！

02

宇文忠吓得不轻，以为是女主人回来了，定睛一看，才发现对面墙上有面大镜子，他
赶快拿起眼镜戴上，确定了那白花花的人影不是别人，正是他自己。

好大一面镜子！差不多占了整面墙，镜子上方是一排灯泡，总有一二十个吧，估计一
开灯会亮得像灯光球场一样。他还从来没在这么大的镜子里看见过自己赤裸的模样，感觉

很别扭，急忙找了干净衣服穿上，然后把自己的箱子和杂物都提到房间里的一个挂衣间里藏起来，尽量让房间显得像没人来过一样。

如果可以，他恨不得就住在挂衣间里，因为卧室里那张豪华的大床，让他肃然起敬到担心尿床的地步。他只在电影里看到过那样的大床，是专为“007”之类的猛男与美丽的女人们在上面缠绵悱恻而设计的。他简直想不通自己那睡惯了硬邦邦单人床的身体，怎么能放在那么高雅的大床上，完全是有辱斯文。

他走出卧室，来到“猫儿子”住的房间门前，想推开看看要不要喂食，但又怕“猫儿子”跳出来到处乱跑，如果从哪儿钻出去，那就麻烦了，遂决定先把全部门窗都检查一遍再说。

楼上的窗子都关得严严实实，还有层层窗帘遮着，应该没问题。楼下有一个很大的玻璃门通后院，关得死死的，楼下的窗子都关好了。他终于放了心，即便那猫夺门而出，也出不了屋子，只要还在这屋子里，就有办法逮住它。

他返身上楼，边走边打量，越看越肃然起敬，墙上挂的是他看不懂的西洋画，家具也很西洋，而且是带古风的，桌子椅子上都有些毫无实用价值的雕花纹路，而且没哪件家具的腿是直的，都是曲里拐弯的。作为乡下木匠的儿子，他那有限的木工知识告诉他：这些家具都挺贵的。因为越是华而不实的家具，越费工费时，也就越贵。

一句话，这房子比他看到过的任何房子都好。当然，他长这么大，也没看到过多少豪华的房子，他生在乡下，长在乡下，家里只有一栋土墙屋，下雨漏雨，起风落灰。他中学到镇上住读，跟另外十多个人挤一间房；上大学到A市住读，跟另外五个人挤一间房；读硕士到B市住读，跟另外三个人挤一间房；读博士也是在B市，跟另外一个人挤一间房。按照这个速度，他应该在做博士后时才能一个人拥有一间房。但按照房价上涨的速度，他这辈子恐怕都不会拥有自己的房子。

他到美国来还是准备跟人挤住的，但人家还不待见跟他挤呢。本来说好租老杨家的一个卧室，跟老杨家共厕所共厨房，结果到了美国，老杨突然通知他说老婆怀孕了，岳父岳母都要过来探亲，不能把房租给他了，让他先到一个朋友家暂住几天，找到去处再搬走。他就这么被推了出来，但他没想到暂住几天的地方是这么富丽堂皇。不知道住这几天得交多少钱？肯定不便宜，他得尽快找个地方搬出去。

他把自己的电脑拿出来，想到C大的论坛上去找住房，但弄来弄去都上不了网。他想给老杨打个电话问问上网的事，又怕老杨的老婆发飙。他凭直觉感到老杨的老婆不待见他，不然不会在他到美国的第一天就把他打发出来。

说实话，他也不敢在老杨家住。一走进老杨那虽然不算富丽堂皇但也宽敞明亮的家，一见到老杨的老婆，他就开始发憊，也不知道是怕什么，就觉得自己像个脏抹布一样，只配待在黑糊糊的灶头，主人偶尔拿出来，也是为了打扫更脏的地方，打扫完了，就该回到黑糊糊的灶头去。他到云珠家去的时候，也是这么个感觉，虽然云珠的父母对他挺客气，但他就是觉得不自在，老觉得自己像块脏抹布，摆在人家亮堂堂的餐桌上，有碍观瞻，搞得他浑身像爬满了蚂蚁一样生理性瘙痒，还是待在自己那除了乱糟糟便一无所有的学生宿舍里更舒坦。

今天幸好格蕾丝不在家，不然他宁愿去大街上流浪也不敢住在这么豪华的房子里。

他安慰自己：现在不能到街上去流浪了，因为我有任务——照看“猫儿子”。他走到“猫儿子”门前，屏住呼吸，做好了眼疾手快擒拿逃犯的准备，然后轻轻推开房门，只见“猫儿子”正趴在地上休息，见他推门，也不惊慌，睁着一对黄褐色的眼睛盯着他看。

“猫儿子”的卧室不比他那间差，也有一张宽大豪华的床，床两边各有一个床头柜，上面放着豪华的台灯，屋子里还有梳妆台等家具。他心宽了一点儿，连猫都能住这么好的房间，自己怎么说也应该比猫强吧？但他随即就愤愤起来，这真是两个社会两重天啊！想想老爹老娘，住的是年久失修的破房子，点灯都舍不得点大灯，更没空调，夏天热死，冬天冷死，而这只破猫居然住的是空调房间，还铺着地毯！难道自家爹娘的命还不如一只猫值钱？

一刹那间，他几乎有了让这猫饿死的冲动，但转而一想，猫是无辜的，又不是猫让他父母那么贫穷的，怎么能怪猫呢？到底是谁让他父母那么贫穷的呢？他说不准。

以前学马列的时候，还能从“剩余价值”的角度分析分析，当然只是偷偷在心里分析一下而已，因为他爹妈不是生活在资本主义社会，总不能说他们的贫穷是因为资本家把他们的剩余价值给剥削走了吧？这个问题困扰了他很久，尤其是交不出学费买不起车票谈不到女朋友的时候，他就钻天觅缝地想这个问题：为什么我的父母这么贫穷？他们都是勤劳勇敢的中国人，一个是面朝黄土背朝天干了一辈子农活，另一个是风餐露宿走村串巷干了一辈子木工活，但到头来都穷得叮当响。这是为什么？为什么？

他直到现在也没想明白为什么，但他从很小起就在为改变自家的贫穷而奋斗。不管是父母还是老师，都是这样教育他：好好学习，不然就会跟你爹妈一样，在乡下穷一辈子！他可不愿意一辈子待在乡下，更不愿意一辈子受穷——这是他学习的动力。就是凭着这股动力，他一路拼搏到了城市，进了大学，但不是他向往的一流大学，而是一所二流大学。

进大学之后才得知这样一个事实：凭他的分数，如果他是A市户口，他肯定能进A市

的一流大学，但因为他是乡下户口，所以只能进二流大学。原来歧视乡下人是一流大学的校规！他差点儿气晕！气完之后还得接着读二流大学。

本科快读完了，他才发现用人单位也不待见乡下人，他好不容易找了个工作，但不在一流城市A市，是在二流城市B市，而他的同学，凡是A市土生土长的，都在A市找到了工作。原来歧视乡下人是一流城市的风气！他又差点儿气晕。气完之后就发奋考研究生，结果连A市的二流大学也进不去了，只得进B市的大学。

硕士快读完的时候，他才发现工作市场也不待见乡下人，几年前他靠投简历还得到了B市几个单位的回复，这次他亲自跑B市的招聘会都没人待见他。原来歧视乡下人是城里人的风气！

这次他已经不气了，气有什么用呢？气了这么些年，什么也没改变。先苟延残喘读博士吧，于是他开始读博士，但他有种预感，等他读完博士，可能连三流城市的工作都找不到了。他读学位的速度永远赶不上工作市场缩水的速度，更赶不上全国歧视乡下人的速度。他怎么读都是个乡下人，都不能把城里当官的读成他的亲戚，也就永远进不了城里的单位。正愁着读完博士又该怎么办的时候，他偶然听说了老杨这个老乡，并且联系上了，这终于让他看到了一线曙光——出国。

老杨说：“出国吧！你看我，跟你一样，出生乡下，没权没势，在国内哪儿都混不出人样来。现在我出了国，住洋房，开汽车，娶了漂亮老婆，还可以生一群崽儿，比县长过得还滋润，等我毕业找了工作，拿了绿卡，就把我乡下的爹妈接出来享福。”

这个前景太有诱惑力了！尤其是最后那句。

他这些年一直没动过出国的念头，主要是不愿抛下爹娘。他是家中唯一的儿子，他不奉养父母谁奉养？但他越来越发现如果在国内发展，他这一辈子都甭想奉养父母，拿什么奉养？像他这种情况，靠工资连老婆都讨不起，更别谈奉养父母了。但他刚从思想上想通了奉养父母的问题，一个新的问题又出现了——他有了女朋友。

好在云珠很支持他出国，可以说比他自己还支持：“去吧，去吧，国内现在这么讲出身讲关系，你在这里混不出名堂来的。还是去美国打拼吧，我听说你这样的人在美国最吃香。”

他有点儿羞涩地说：“可是我舍不得你。”

“那你就尽快把我办出去。”

“怎么办？”

“帮我找个语言学校。”

“我走了，你会不会把我忘了？”

“我就怕你把我忘了。”

“我怎么会忘了你？”

“我怎么会忘了你？”

他临走前的那段时间，云珠不时找个理由诓过爹妈，到他的寝室来过夜。他的室友回家了，寝室就是他和云珠的天下。两个人挤在他的单人床上，疯狂地做爱。

03

宇文忠发现自己真不能想云珠，尤其不能想那些疯狂的细节，一想就会欲火焚身，但隔着千里万里的，就算把身焚成黑炭也没用啊！

出国之前，枕席之间两个人也探讨过这个问题，云珠大智大勇地说：“没事儿，我们可以视频。”

他还从来没跟人视频过，少不得要劳烦云珠手把手教了一通才学会。两个人就在他寝室里视频了一回，自然是视频了一半就笑滚了，直接滚到了床上。现在，他连网都上不了，怎么视频呢？不知道美国有没有网吧？就算有，也不能在大庭广众上演十八禁吧？再说中美两国有十几个小时的时差，他的下午就是云珠的凌晨，他也不能现在把她叫醒来视频呀。

淡定！淡定！他做了几个深呼吸，然后找出一支圆珠笔，取下上面的笔套，开始掏耳朵。这是以前寝室的大拿们传授的“淡定法宝”，用于欲火焚身但又没外援而且不能自力更生的情况下，比如上课的时候，或者其他公众场合。

他现在虽然不是在任何公众场合，但他决定不搞小动作，一是因为他初来乍到，两眼一抹黑，不知道这屋子里装没装摄像头。听说美国人大多有怪癖，而这格蕾丝又是中年丧偶的单身女人，怎么知道她没偷窥的怪癖？说不定老杨的出尔反尔就是她一手操纵的，目的就是把他骗到这个大宅子里来，而她此刻正躺在某高级宾馆里，打开电脑，拿着遥控器，等着看他表演呢。

第二个原因，是他不想浪费炮弹。这段时间经常跟云珠通宵达旦地奋战，已经有点儿力不从心，如果明天问过老杨，知道了上网的方法，那么明天就可以跟云珠视频了，若不留一手，到时可别出洋相。他边掏耳朵，边把注意力转到“猫儿子”身上去。

经过刚才一番忆苦思甜，他对“猫儿子”的阶级仇恨已然化解。现在还谈什么两个社会两重天？咱们都到了一个社会了，都在一重天下，确切地说，是在一个屋檐下，那咱们就是一家人了。

他看见地上有两个精巧的小圆盘子，两寸来深，一个里面装着一些深色的小颗粒，另一个里面装着水，知道这是“猫儿子”的饭碗和水碗，旁边不远处有个长方形大塑料盒子，里面装着半盒子绿豆状颗粒物，还有几段香肠状条形物。他无师自通地断定这就是所谓的垃圾箱，通俗地说，就是“猫儿子”拉屎的地方，他给那玩意起了个名字叫“猫厕”。搞清了“猫儿子”的厨房和厕所，他心里舒展了许多，至少不会把人家的猫给饿死脏死了。

猫碗里还有猫食，应该不用添加，但猫厕里有粪便，不知道是不是该换一下。他想，小心无大错，多清理一次猫厕总不是坏事，于是拿起猫厕，找到一个垃圾桶，把猫厕里的东西倒进垃圾桶，返回“猫儿子”的卧室，往猫厕里换上新的猫砂。那猫像是专等着他换猫砂一样，刚换好就跳了进去，但却不急着想方便，只警惕地看着他，仿佛有点儿不好意思。他心里一乐，这小子，咱俩谁跟谁啊？都一个性别，你还怕个啥？但那小子冲他“喵喵”几声，仿佛在叫他赶快避开。他想起美国是个重视个人隐私的国度，于是退了出去。

把“猫儿子”安置好了，他才发现肚子很饿，想起刚才还在老杨家吃了一顿的，怎么就饿了呢？在老杨家吃的那顿是老杨亲手擀的面皮，特意给他盛了一大碗，而老杨两口子都只盛了一小碗，合起来都没他的多。他相信老杨家不会缺粮，可能就这么大饭量。听说美国是菜比肉贵，美国人吃肉多，肚子里油水就多，油水多就吃饭少。他一碗面皮下肚，感觉有了七分饱，如果再吃老杨那么一小碗，就刚刚好了。但老杨没问他还吃不吃，而老杨的老婆已经惊诧地看了他好几眼，他不好意思再吃，只好说“饱了，饱了”。

现在这么一番折腾，他又饿了，幸好旅行袋里还有几包方便面。他对着厨房里的微波炉琢磨了一阵儿，终于搞明白了怎么用，便把面盒装上水，放进微波炉里。一连吃了两盒方便面，才觉得肚子不那么饿了。于是上楼去倒时差，发现那床铺得像宾馆里的一样，一层一层的，又是单子，又是毯子，都不知道是干什么用的，也不知道该睡在哪层之上，哪层之下。

以前他出差开会时住过旅馆，床也是这样铺的，但他们那时是好几个人合住，不怕单